

ICS 13.060.25

CCS N 77

T/APEP

天津市环保产品促进会团体标准

T/APEP 1022—2022

发酵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2022 - 01 - 19 发布

2022 - 01 - 19 实施

天津市环保产品促进会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天津市环保产品促进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天津市环保产品促进会、中石化第五建设公司、山东理工大学淄博发展研究院（稷下智库）、淄博市法学会生态法学研究会、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广州振华置业有限公司、中海油节能减排检测中心、中国华冶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北京雄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易景环境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孟庆国、张赟城、许兰生、杨奎发、乔建军、冯银厂、朱伯玉、那平、刘俊杰、江菊元、解以杨、张晓松、高亮、张义丞、祝凌燕、张裕卿、徐春红、邓娜、周龔、李洋、王伟伟、齐兆政、张辉、王铭伟、赵慧凯、庞振海、郭来君、金文涛、张保华、史全滨、孟春、陈雷。

发酵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发酵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的排放限值，监测监控要求以及文件的实施与监督等相关规定。

本文件适用于发酵类制药工业水污染防治和管理，以及发酵类制药工业建设项目的环 境影响评价，环境保护设施设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及其投产后的水污染防治与管理，与发酵类药物结构相似的兽药生产企业的水污染防治与管理也适用于本文件。

新设立的发酵类制药工业企业的选址和特殊保护区域内现有污染源的管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的相关规定执行。

本文件适用于法律允许的污染物排放行为。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21903 发酵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 GB/T 6920 水质 PH值得测定 玻璃电极法
- GB7472 水质 锌的测定 双硫脲分光光度法
- GB7475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 GB/T 7478 水质 铵的测定 蒸馏和滴定法
- GB 7486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第一部分 总氰化物
- GB 7488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 GB 11893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 GB/T 15441水质 急性毒药的测定 发光细菌法
- GB 11894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 GB/T 11901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 GB 11903 水质 色度的测定
- GB 11914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 HJ/T 71 水质 总有机碳的测定 非色散红外线吸收法
- HJ/T 195 水质 氨氮的测定 气相分子吸收光谱法
- HJ/T 199 水质 总氮的测定 气相分子吸收光谱法
- HJ 819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
- HJ 942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
- HJ 944 排污单位环境管理台账及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技术规范总则（试行）
- DB37/T 3535 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发酵类制药 Fermented Pharmaceuticals